证券代码: 874457 证券简称: 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5,8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6.42%, 涉及自愿 限售股东8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为股东实控人其致动否控股、际制或一行人	是控东际人属是明关否股、控的,,亲系为股实制亲如说属*	是为开行直持10%上份股否公发前接有以股的*	是公行直有实配以份权关否开前接但际10%股决相体	董事监事高管人任情	截止 2024 年 10 月 25 日持股 数量	本次自愿 水售, 水等,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限股占司股比次售数公总本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限后股所的限条股数次售该东持无售件份量
1	王兴海	是	是,实际	是	否	董事	19,600,000	14,700,000	4,900,000	8.17%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	0
			控制人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	
			王晓园、								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王媛媛、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王芳芳									
			之父									
2	王晓园	是	是,实际	是	否	董事	9,200,000	6,900,000	2,300,000	3.83%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	0
			控制人			长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	

			王兴海								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之女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王媛媛	是	是,实际	是	否	无	8,100,000	5,400,000	2,700,000	4.5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	0
			控制人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	
			王兴海								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之女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4	王芳芳	是	是,实际	是	否	无	8,100,000	5,400,000	2,700,000	4.5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	0
			控制人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	
			王兴海								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之女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5	孙时骏	是	是,实际	否	否	董事	5,400,000	4,050,000	1,350,000	2.25%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	0
			控制人			兼总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	
			王媛媛			经理					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之配偶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6	施戈	是	是,实际	否	否	董事	3,600,000	2,700,000	900,000	1.5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	0
			控制人			兼副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	
			王晓园			总经					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之配偶			理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7	嘉兴土拔	是	否	否	否	无	1,500,000	1,000,000	500,000	0.83%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	0
	企业管理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	
	合伙企业										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有限合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伙)											
8	嘉兴永思	是	否	否	否	无	1,500,000	1,000,000	500,000	0.83%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	0
	企业管理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	
	合伙企业										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	
	(有限合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伙)											

挂牌公司已于 2024年 10月 28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之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在册股东中,涉及限售股东8名,分别为:

- 1、王兴海(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 2、王晓园(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 3、王媛媛(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4、王芳芳(实际控制人、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5、孙时骏(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 6、施戈(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 7、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王晓园的一致行动人);

8、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王晓园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的限售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3,000,000	5.00%	
	1、高管股份	37,800,000	63.00%	
 有限售条件的股	2、个人或基金	16,200,000	27.00%	
一 	3、其他法人	3,000,000	5.00%	
W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7,000,000	95.00%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